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，30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公司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本次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9日